

安徽省地方标准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建设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15-minute life circle”

DB34/T 4712—2024

主编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4年07月11日

2024 合 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第 1 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发布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建设指南》 等 78 项地方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建设指南》等 78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请归口单位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切实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安徽省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34/T 4711-2024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指南		2024-01-11	2024-07-11
2	DB34/T 4712-2024	城市“15分钟生活圈” 建设技术指南		2024-01-11	2024-07-11
3	DB34/T 4713-2024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 运行监测运营标准		2024-01-11	2024-07-11
4	DB34/T 4714-2024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		2024-01-11	2024-07-11
5	DB34/T 4715-2024	绿色工地建设标准		2024-01-11	2024-07-11
6	DB34/T 4716-2024	智慧住宅工程建设标准		2024-01-11	2024-07-11
7	DB34/T 4717-2024	城市道路占道作业交 通安全防护技术规程		2024-01-11	2024-07-11

前 言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城市再生水管网工程技术标准〉等 66 项地方标准制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1〕225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15 分钟生活圈”宜居建设;5. “15 分钟生活圈”绿色建设;6. “15 分钟生活圈”韧性建设;7. “15 分钟生活圈”智慧建设;8. “15 分钟生活圈”人文建设。

本指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委托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63 号,邮政编码:230022)。

主 编 单 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员:宋 密 许晓飞 刘 珊 陶 莹 周 恺

李 凡 汪 萍 张志鹏 汪全立 刘伊丹

主要审查人员:胡厚国 徐从广 何 成 张超荣 金 晶

卫青春 王 垚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15 分钟生活圈”宜居建设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服务设施建设	5
	4.3 街道空间建设	7
	4.4 停车设施建设	8
	4.5 街区建设	9
	4.6 住宅建设	10
5	“15 分钟生活圈”绿色建筑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绿色公共空间建设	11
	5.3 绿色出行	13
	5.4 绿色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14
6	“15 分钟生活圈”韧性建设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防灾应急建设	16
	6.3 市政设施安全保障建设	16
7	“15 分钟生活圈”智慧建设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18
	7.3 智慧社区服务建设	18
	7.4 智慧社区治理建设	19
8	“15 分钟生活圈”人文建设	20
	8.1 一般规定	20
	8.2 全龄友好建设	20
	8.3 社区特色塑造	21

附录 A “15 分钟生活圈”宜居建设内容	23
附录 B “15 分钟生活圈”绿色建设内容	35
附录 C “15 分钟生活圈”韧性建设内容	38
附录 D “15 分钟生活圈”智慧建设内容	41
附录 E “15 分钟生活圈”人文建设内容	43
本指南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4
4	“15-minutes living circle”livable construction	5
	4.1 General rules	5
	4.2 Service facility construction	5
	4.3 Street space construction	7
	4.4 Parking facility construction	8
	4.5 Block construction	9
	4.6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10
5	“15-minutes living circle”green construction	11
	5.1 General rules	11
	5.2 Green public space construction	11
	5.3 Green travel	13
	5.4 Green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y construction	14
6	“15-minutes living circle”resilience construction	16
	6.1 General rules	16
	6.2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emergency construction	16
	6.3 Municipal facilities security construction	16
7	“15-minutes living circle”wisdom construction	18
	7.1 General rules	18
	7.2 Smart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18
	7.3 Smart community service construction	18
	7.4 Smart community governance	19
8	“15-minutes living circle”cultural construction	20
	8.1 General rules	20
	8.2 All-age friendly construction	20
	8.3 Shaping community characteristics	21

Appendix A	“15-minutes living circle”livable construction content list	23
Appendix B	“15-minutes living circle”green construction content list	35
Appendix C	“15-minutes living circle”resilience construction content list	38
Appendix D	“15-minutes living circle”smart construction content list	41
Appendix E	“15-minutes living circle”humanities construction content list	4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		46

1 总 则

1.0.1 为指导安徽省社区生活圈的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全省各市、县(市、区)社区生活圈的建设工作。

1.0.3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建设宜与城市更新衔接,建立开展现状评估、制定空间方案、推进实施行动、动态监测维护的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实现全过程、分阶段、多方式的公众参与,并建立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引导社会多维共建。

1.0.4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建设除应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社区生活圈 community living circle

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2.0.2 15分钟生活圈 15-minutes living circle

在15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服务半径一般为800m~1000m,居住人口约5万~10万,覆盖面积约3km²左右。一个“15分钟生活圈”由多个“5分钟~10分钟生活圈”构成。

2.0.3 5-10分钟生活圈 5-10 minutes living circle

居民步行5分钟~10分钟内可满足其基本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而形成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一般由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所围合,配套设施齐全(包含社区服务设施)的区域,服务半径一般为300m~500m,与完整居住社区的建设标准相适应。

2.0.4 完整居住社区 complete residential community

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2.0.5 智慧社区 intelligence community

利用信息技术整合共享社区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和智慧的服务,提升社区居民对智慧城市的参与度、体验度和感受度。

2.0.6 基础保障型建设内容 basic security construction content

为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建设内容,如社区基础服务、基层就业援助、基本居住需求、绿色低碳出行、社区防灾体系、均衡休憩空间等。

2.0.7 品质提升型建设内容 quality improvement construction content

在满足社区生活圈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建设内容,如多元社区服务、有序配置停车、宜人空间环境等。

2.0.8 特色引导型建设内容 characteristic guided construction content

各城市根据地方实际和地域特色,建设文化特色内容和居民生活多样化、特色化的创新型内容,如未来社区、创新创业空间,嵌入式、多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定制化、特色化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保健设施等。

2.0.9 全龄友好空间 all age friendly space

通过规划和设计营造更高效、更积极的社会环境,为每个年龄段的社区居民提供住宅、服务设施、环境设施的共享空间。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应以街道行政管辖为基础,根据人口密度、人口规模、面积大小与边界完整性综合划定。一个街道辖区可划定为1个或多个“15分钟生活圈”。

3.0.2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应按照“15分钟生活圈”和“5-10分钟”两个层级构建。

3.0.3 城市“15分钟生活圈”应包含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五大建设内容,按照公益属性和配置要求,五大建设内容可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

3.0.4 城市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建设阶段目标,应确保基础保障型建设内容,按照实际需求和条件宜开展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建设内容。

3.0.5 根据老城与新城在人口密度、设施覆盖等方面的不同,新城区与老城区“15分钟生活圈”应进行差异化建设,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新城区与新规划区域社区生活圈的服务设施和住宅开发应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与交付;

2 老城区宜根据居民需求、改造后的人口容量、建筑容量等因素,增补必要的建设内容,综合完善“15分钟生活圈”建设。

4 “15 分钟生活圈”宜居建设

4.1 一般规定

4.1.1 为提供类型丰富、便捷可达的社区服务,营造以人为本的街道和“小街区、密路网”,提升群众居住品质,城市应打造宜居“15 分钟生活圈”。

4.1.2 “15 分钟生活圈”的宜居建设应包含服务设施建设、街道空间建设、停车设施建设、街区建设、住宅建设等内容,并宜符合本指南附录 A 的规定。

4.2 服务设施建设

4.2.1 “15 分钟生活圈”应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的社区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共享、均好。

4.2.2 “15 分钟生活圈”应补齐各类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设施,根据社区现状,宜设置满足各类人群受教育需求的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老龄化社区宜重点提供老年学校;
- 2 结合成年居民需求宜提供成年兴趣培训学校;
- 3 对儿童比例较高的社区宜采取公办、公建民营或民营等方式提供儿童教育培训和学龄前儿童托管中心等。

4.2.3 “15 分钟生活圈”的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DB34/T 3943-2021 的相关规定,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和助餐服务网络,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新建城区和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应低于 30m²、单体面积不应低于 350m² 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每百户不应低于 20m²;

2 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就近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

3 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或利用社区闲置房屋等资源可打造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建立助餐服务网络。

4.2.4 “15分钟生活圈”应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卫生点等基础保障型服务设施,可配置康复中心,满足康复医治、医疗训练等治疗需求。

4.2.5 “15分钟生活圈”应提供多样的文化社区,完善社区图书馆、文化活动室等基础保障型服务设施,可增加棋牌室和阅览室等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的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

4.2.6 “15分钟生活圈”应完善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运动场地建设,可增设室内、室外健身点,打造“15分钟健身圈”。

4.2.7 “15分钟生活圈”应贴近居民基本生活购物需求,提供便民多样的商业服务。

4.2.8 除独立占地的设施外,“15分钟生活圈”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综合设置,可采取以下方式:

1 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监督、税务办事处等可集中设置为社区行政管理中心;

2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综合运动场等可集中设置为社区体育中心,运动场地与其他公共空间可复合建设;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点等可集中设置为社区医疗卫生中心;

4 社区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与商务商业功能可综合设置,提升实体商业活力和体验度。

4.2.9 对于用地紧缺的区域,宜通过设施共享的方式完善居民文化、体育以及休闲空间等需求,可采取以下方式:

1 “5-10分钟”层级生活圈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可沿街道

布局,促进设施、公共空间等资源共享;

2 学校图书馆、体育场馆、各类训练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可向公众开放;

3 老年学校、职业培训中心等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可共享使用,设置共享培训教室和各类活动室等。

4.2.10 “15分钟生活圈”可配置社区就业服务中心,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信息共享,宜围绕公共交通站点或公共活动中心,在200m~300m半径范围内布局。

4.2.11 老城区“15分钟生活圈”宜通过存量资源挖潜、既有建筑改造、空间复合利用等方式补足社区短板,可采取以下方式:

1 闲置厂房、学校、商业设施等可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

2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等存量服务用房可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

3 产权公有的闲置或低效传统建筑,在保护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基础上,可活化利用为社区服务设施。

4.3 街道空间建设

4.3.1 “15分钟生活圈”应营造步行友好的社区街道,并符合以下要求:

1 “15分钟生活圈”的街道建设应保障步行空间,除不设辅路的快速路外,应设置具有一定宽度且连续不中断的步行道,以保障行人路权及通行安全;

2 社区街道空间建设应利用隔离护栏、绿化隔离带、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设施明晰路权划分;

3 步行或骑行空间不足的路段可通过削减机动车停车位、减小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等方式保障步行或骑行空间。

4.3.2 “15分钟生活圈”内较大的街道转角空间宜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口袋公园”或绿化景观,塑造宜游的街道慢行空间环境。

4.3.3 “15分钟生活圈”内街道缘石坡道、盲道、出入口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相关规定。

4.3.4 对老龄化较高的社区街道,应重点关注老人出行能力与认知能力,除增设减速设施外,还可优化过街设施和入口设计,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与便利的出行环境。

4.3.5 “15分钟生活圈”内生活性支路临街建筑首层,宜设置餐饮、零售等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功能,提高临街建筑界面的活力与通透性。

4.3.6 “15分钟生活圈”沿街建筑退线空间内可营造开放式休憩节点与广场,包含疏散、休憩、活动等多功能,可设置固定移动座椅、遮阴设施等。

4.4 停车设施建设

4.4.1 “15分钟生活圈”打造健康有序的停车环境,应符合《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停车服务规范》DB34/T 3096-2018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居住社区停车场和车库应按照不少于总停车位 0.5% 的比例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场规模较小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因地制宜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时应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条件受限的老旧小区,宜借助小区周边市政道路的公共停车位设置充电桩等设施;

3 居住社区内宜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停放架等,并应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4.4.2 “15分钟生活圈”的路内停车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2009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路内机动车停车泊位可紧邻机动车道,结合机非隔离

带设置,不应侵占非机动车通行空间;

2 无机非隔离带时,紧邻机动车道设置的路内机动车停车泊位与非机动车道之间应设置缓冲区,停放车辆不应进入缓冲区,缓冲区宽度不宜小于 0.5m;

3 路侧自行车停车场宜在设施带或绿化带划定固定区域设置,不应占用人行道,阻碍行人通行。空间不足的道路,可采用斜向停车方式,节省停车空间。

4.4.3 “15 分钟生活圈”内居民车辆不应随意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既有居住社区宜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措施,解决停车问题,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在居民同意、条件允许、对周边不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可通过挖潜社区存量空间来改建新增停车位;

2 住宅小区和企业机构可采用“错时共享停车”的方式缓解停车问题;

3 结合社区周边经营性地块的更新改造可增设停车位,其新增的停车位可向社区进行定向供应。

4.5 街区建设

4.5.1 “15 分钟生活圈”宜推广街区制,开展开放式街区建设,打造“小街区、密路网”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的相关规定。

4.5.2 老城区的“15 分钟生活圈”宜打通道路系统微循环,以网格化、小尺度的道路划分城市空间,增加城市路网密度。可采取以下方式:

1 道路间距超过 200m 的商业商办或公共设施街坊,可因地制宜增加公共通道或开放已有公共通道,避免街坊过大,影响路网通达性;

2 老城区可通过“围墙透绿”等方式增加住区开放界面,控制封闭大院或门禁小区规模;

3 已建大型封闭社区,可将内部无机动车通行的道路转化为公共通行街道,增强社区开放性。

4.6 住宅建设

4.6.1 “15分钟生活圈”宜提供多元住房类型,适当增加中大套型住房,形成合理的住房套型结构,满足各类人群差异化的住房需求。

4.6.2 “15分钟生活圈”宜提供标准合理、规模适宜的保障性住房和面向就业人群的租赁住房,商务社区、产业社区可适当提高比例。

4.6.3 “15分钟生活圈”的住宅建设宜注重住宅建筑设计品质,确保通风、日照、卫生防疫等要求,应建造绿色和装配式住宅建筑,并采取节能、环保措施。

4.6.4 “15分钟生活圈”的老旧住宅应从基础设施、房屋建筑、消防安防等方面开展综合整修和现代化宜居改造,保障适宜的居住条件。

5 “15分钟生活圈”绿色建设

5.1 一般规定

5.1.1 为塑造绿色开放、活力宜人的公共空间和低碳安全的出行条件,营造干净整洁的社区环境,城市应打造绿色“15分钟生活圈”。

5.1.2 “15分钟生活圈”的绿色建设应包括绿色公共空间建设、绿色出行、绿色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内容,并应符合本指南附录B的规定。

5.2 绿色公共空间建设

5.2.1 “15分钟生活圈”内应构建总量适宜、步行可达、系统化、网络化的公共空间布局,满足居民便捷使用公共空间的需求。

5.2.2 “15分钟生活圈”内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宜满足以下要求:

1 广场宜为 1000m^2 以下,不宜超过 2hm^2 ,其中,大型公共设施广场宜为 $0.3\text{hm}^2\sim 2\text{hm}^2$;

2 以聚集活动为主的公共空间宜为 $1000\text{m}^2\sim 3000\text{m}^2$,以休憩为主的小型公共空间宜为 $400\text{m}^2\sim 1000\text{m}^2$;

3 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的设置可根据周边环境、建筑关系等因素确定朝向,宜为向南,受地块条件限制时,可向东或向西,不宜向北;

4 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周边应形成积极界面,周边建筑宜配备零售、餐饮等服务性功能,设置开放透明外墙,且周边建筑出入口宜朝向公共空间;

5 新建地区的小型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周边高宽比以 $1\sim 3$ 为宜。

5.2.3 “5-10 分钟生活圈”应保障小型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步行可达,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m。公共活动中心区及居住人口密度大于 2.5 万人/km² 的社区生活圈内,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5.2.4 “15 分钟生活圈”内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宜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条件的区域可结合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推进全民健身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宜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利用旧住区、旧厂区及城中村改造和拆违后的土地,增补社区公共活动场地;

2 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在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21 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宜适当提高公园铺装面积,用于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

3 可结合现有公园建设铺设天然草皮的非标足球场,可围绕现有的湖泊、绿地、山坡等,因地制宜布局体育设施。

5.2.5 已建地区可通过垂直绿化、存量挖潜、开放共享等方式增加社区生活圈的绿化空间,可采取以下方式:

1 既有社区公共绿地面积不足时,可多层次开发利用绿地,提供多高程绿化休憩空间,增加垂直绿化;

2 既有社区可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的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

3 商业、办公、居住、学校、文化等用地的附属绿地广场可在不对周边业主、居民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的条件对外开放;

4 多、高层民用建筑底层可架空用于开放空间、绿化空间、通道等公共功能,且 24 小时开放使用。

5.2.6 老城区“15 分钟生活圈”可通过环境整治、增补设施、优化管理等方式改造提升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可通过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空间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不应扰民；

2 可对使用状况较差的广场、绿地、屋顶、桥下等空间进行再设计,使消极空间转化为活力空间；

3 历史地段的公共空间及传统建筑周边的公共空间,在保护历史文化特色价值的基础上,可引入现代设施,满足当代公共活动需求。

5.3 绿色出行

5.3.1 “15分钟生活圈”应依托城市路网系统,构建完整的步行网络,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商场、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集中路段,火车站、码头、长途汽车站、快速公交车站所在路段,其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4m,城市中心区等人员活动聚集区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3m,其它地段不宜小于2m;

2 居住社区的步行通道间距宜为100m~180m。公共活动中心区与交通枢纽地区,步行通道间距宜为80m~120m。步行网络密度宜在 $8\text{km}/\text{km}^2\sim 14\text{km}/\text{km}^2$;

3 更新地区可通过开放内部或增加街巷、设置空中连廊和地下通道等方式织密步行网络。

5.3.2 “15分钟生活圈”应依托步行道、步行专用路、自行车道、自行车专用路,构建连续的慢行网络,加强居民与社区各类设施、公共空间及人流集中场所的联系,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可设置通往或朝向重要公共景观节点的慢行道;

2 可开放既有公共设施(如商办建筑、文化体育设施等)的内部通道、地块之间的连通道等,提升慢行道的可达性。

5.3.3 “15分钟生活圈”内以休闲活动为主的滨水步道,应设置连续的自行车绿道和健身道,并宜设置一定的绿化带,每800m宜设置一定的休憩、健身、服务等设施。

5.3.4 “15分钟生活圈”应提高公交站点的服务覆盖范围,构建安全、便捷、无障碍、舒适的公交乘车环境,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非机动车道宜设置在公交停靠站外侧,且应在非机动车道上设置人行横道线,同时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2 城市公共交通不同方式、不同线路之间的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200m,换乘时间宜控制在 10min 以内;

3 公交站点设置宜满足 500m 服务半径内全覆盖,其中人口密集地区宜满足 300m 服务半径内全覆盖;

4 公交站点和公共自行车服务点宜在公共设施、公园绿地等人流集中的公共空间附近设置;

5 公交车站应布置方便行人休憩的设施,如避免日晒雨淋的候车亭、座位或可倚靠的设施等;

6 社区公交站点、交通枢纽等周边区域,应根据换乘需求,在各出入口就近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为驻车换乘提供良好条件;

7 公交停靠站周边出租车与小汽车停靠点距离公交停靠站不宜小于 50m,且不应与公交停靠站合设。当存在相互干扰时,公交停靠站应优先设置。当行人不可避免要穿越公交车道时,应明确标示,人行横道应布置在公交车道末端。

5.3.5 “15 分钟生活圈”的轨道站点出入口应保障与地面公交设施的便捷换乘,设置连续的步行通道和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

5.3.6 “15 分钟生活圈”的轨道站点与公交站点换乘时,步行系统应便捷通畅、导向性强,不宜多条通道、多方向空间贯通。

5.4 绿色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5.4.1 “15 分钟生活圈”生活垃圾应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分类,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可根据垃圾产生实际情况实行除厨余垃圾(湿垃圾)之外的三分法。

5.4.2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宜在楼梯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2 至少应设置 1 个可回收物收集点,配置相应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地区,应在公共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3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应设置有害垃圾容器,并进行监管,至少应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

4 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适应垃圾产量为原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5.4.3 “15 分钟生活圈”内新建小区宜按每 300 户~500 户配建一个四分类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老旧小区按楼栋分布情况,合理设置集中投放点。

5.4.4 “15 分钟生活圈”应在社区人流密集处设置公共厕所,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场地)设置,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m²。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6 “15分钟生活圈”韧性建设

6.1 一般规定

6.1.1 为强化社区生活圈的弹性应对能力,提高社区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事先预防、应急响应和灾后修复能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营造具有安全感的社区环境,城市应打造韧性“15分钟生活圈”。

6.1.2 “15分钟生活圈”的韧性建设应包括防灾应急建设、市政设施安全保障建设等内容,并宜符合本指南附录C的规定。

6.2 防灾应急建设

6.2.1 “15分钟生活圈”的防灾避难设施和场地设置与布局应符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的相关规定。

6.2.2 “15分钟生活圈”内应适度预留社区设施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查缺补漏,宜建立分级响应的空间转换方案,有效应对各类灾害,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结合公共卫生风险综合评估,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时功能的满足与战时功能转换的弹性预留;

2 居家养老设施在应急情况下宜作为临时收容及护理疗愈场所;

3 体育场(含中小学操场)、公园绿地宜作为避难空间。

6.3 市政设施安全保障建设

6.3.1 “15分钟生活圈”内应加强水电气设施的安全保障建设,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已建地区应有计划地实施供水管网改造与更新,改造

漏损严重、爆管频繁的管段,减少长期漏损和事故漏损;

2 应实行雨污分流,对雨污合流的社区宜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水分流的区域,不应将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相互混接;

3 应定期对老旧社区的供水供电等市政管网进行监测评估。老旧小区室外中、低压配电网改造宜采用电缆地下敷设。因条件限制不宜地下敷设时,可由相关单位归整,可采用架空电缆敷设;

4 已建地区老旧小区应排查燃气管线及阀门,拆改腐蚀老化管线。有条件时可将燃气引入阀门安装在住户外,并完善燃气管道标志标识;

5 “15分钟生活圈”内新建供热管道宜采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

6.3.2 老城区的“15分钟生活圈”,宜采取自建、合建、统建等方式增设微型消防站,合理划定最小灭火单元。

6.3.3 “15分钟生活圈”的居住小区宜开展海绵化建设与改造,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已建地区宜保留和恢复“15分钟生活圈”内自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建设和改造排水管网、泵站;

2 住区宜结合景观、建筑、水体、广场等,因地制宜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增强社区雨水渗、滞、蓄、净、用、排能力。

7 “15分钟生活圈”智慧建设

7.1 一般规定

7.1.1 为更便捷地服务居民生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实现互联互通的社区智慧治理和服务体系,城市应打造智慧“15分钟生活圈”。

7.1.2 “15分钟生活圈”的智慧建设应包括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建设、智慧社区治理建设等内容,并宜符合本指南附录D的规定。

7.2 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7.2.1 “15分钟生活圈”的互联网设施应光纤入户,实现无线覆盖,可建立应急通信系统。

7.2.2 “15分钟生活圈”可依托物联网基础传感设备,在楼宇、停车、安防监控等方面设置智能终端。

7.2.3 “15分钟生活圈”可建立智慧消防系统,实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转情况。

7.2.4 “15分钟生活圈”的居住小区宜设置访客对讲、防越报警、闭路电视监控、门禁管理系统等智能化设备,提高社区安全保障。

7.3 智慧社区服务建设

7.3.1 “15分钟生活圈”宜开展智能水电气热管理、智能物流配送、智能安保监控等智能化建设内容,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宜建设多组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格口数量宜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倍~1.3倍;

2 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使用

面积不宜小于 15m²,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因地制宜建设;

3 社区建设可为无人化、智能化的物流设施配置预留发展空间。

7.3.2 “15 分钟生活圈”宜将“互联网+”引入智慧社区医疗,建立具备线上咨询、在线挂号、远程诊断等功能的智慧医疗平台。

7.3.3 “15 分钟生活圈”宜搭建远程智慧学校,为社区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提供针对性的网络教育课程等。

7.3.4 “15 分钟生活圈”宜规范和提升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引入社会化运营,为社区群众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安全服务。

7.4 智慧社区治理建设

7.4.1 “15 分钟生活圈”宜建立“互联网+社区治理”的新模式,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简化审批流程,打造一站式服务。

7.4.2 “15 分钟生活圈”宜依托已有的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社区综合管理系统,完善集人、地、物、组织于一体的网格化社区管理与服务模式,实现社区管理无盲点、全覆盖。

8 “15分钟生活圈”人文建设

8.1 一般规定

8.1.1 为突显社区生活圈物质空间环境建设的人文关怀,彰显社区历史文化内涵和社会人文特征,城市应打造人文“15分钟生活圈”。

8.1.2 “15分钟生活圈”的人文建设应包括全龄友好建设、社区特色塑造等内容,并宜符合本指南附录 E 的规定。

8.2 全龄友好建设

8.2.1 “15分钟生活圈”应对幼儿园、学校等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活动场地及街巷、候车空间等出行环境进行适儿化建设和改造,满足儿童使用需求。

8.2.2 “15分钟生活圈”老旧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 50340-2016 的相关规定,应增加电梯或升降梯、坡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消除卫生间地面高差,铺设防滑地砖等。

8.2.3 以青年人群为主的“15分钟生活圈”宜依托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闲置建筑等建设“青年驿站”,为青年搭建职场提升、婚恋交友、社会教育、文化生活、志愿服务等平台。

8.2.4 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可相邻或联合设置,促进代际融合。

8.2.5 “15分钟生活圈”的户外活动场地宜以居民的年龄结构及其行为特征为基础进行配置与设计,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幼儿和儿童游戏场地的位置方便家长监护,提供休息设施及成年人或老年人在监护或陪伴时的交往空间;

- 2 青年活动与运动场地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地段,功能

上包括球场、攀岩、轮滑、平衡车等场地和设施；

3 老年人的健身与休闲场地宜满足不同时段和不同人群共享使用的特征，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

8.2.6 “15分钟生活圈”应根据不同居民群体的活动规律，差异化的布局设施空间，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重点关注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近距离步行要求，“5分钟~10分钟生活圈”应布局幼儿园、公园、养老设施以及菜场等老人儿童使用度较高的设施；

2 根据居民日常活动特征，应将高关联度的设施以步行尺度邻近布局，形成儿童、老人及上班族设施圈，老人设施圈宜以菜场为核心展开，同绿地、小型商业、学校及培训机构等邻近布局。

8.2.7 “15分钟生活圈”应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群体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营造无障碍社区环境，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通往公共绿地和小游园的的道路应保持平整，符合轮椅通行要求，并留有轮椅停放空间；

2 有高差的公共空间，应坡化全覆盖，实用性可与艺术性并重；

3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配套服务建筑、公共厕所等区域应设置鲜明的无障碍导向和定位标识；

4 盲道不应被违法占用，应定期维修凹凸不平的公共场地铺装等。

8.3 社区特色塑造

8.3.1 “15分钟生活圈”应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留历史风貌地区的历史空间格局和肌理，传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区域的历史文脉，协调传统建筑与周边环境，彰显文化底蕴。

8.3.2 历史风貌区域的“15分钟生活圈”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保护历史形成的街头绿地、庭院绿化、古树名木、地面铺装等各类绿化和水系等环境要素；

2 应保护和延续原有街巷格局、建筑体量、建筑密度及建筑群体关系等肌理特征；

3 住宅建筑应传承地域文化特色，与周围建筑特征、屋顶形式和材料、色彩等要素相协调。住宅高度应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高层建筑不应对面貌造成影响；

4 重要历史街巷沿线建筑应严格控制面宽、形式、风格等；

5 应整治提升公共空间环境，逐步修缮和再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传统建筑风貌；

6 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住品质；

7 宜引导原住民就地创业就业，延续街区社会结构和生活氛围。

8.3.3 “15分钟生活圈”应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业遗产、传统民居等历史空间，合理植入社区文化、文创、休闲等多元功能，不宜过度商业化。

8.3.4 “15分钟生活圈”的绿地、广场、街道等公共空间设计应充分彰显文化内涵，有条件的场地可增加公共艺术、文化小品等，体现地方特色。

8.3.5 “15分钟生活圈”可利用滨江、沿河地带等既有城市景观和老厂房、闲置建筑等存量资源，打造社区人文艺术空间或文化创意就业空间等。

8.3.6 “15分钟生活圈”应根据自然、人文等特色资源，结合单体建筑、地段特色、开放空间与景观环境等要素建设特色文化空间，集中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附录 A “15 分钟生活圈”宜居建设内容

表 A “15 分钟生活圈”宜居建设内容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初中*	15 分钟	满足 12 周岁 ~ 18 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	—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 36 班	1000	(1)应独立占地; (2)选址应避免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3)教学区和运动场地可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基础保障型
			—	—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 36 班	500	(1)应独立占地; (2)选址应避免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3)应设不低于 200m 环形跑道和 60m 直跑道的运动场地,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4)教学区和运动场地可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小学*	5~10 分钟	满足 6 周岁 ~ 12 岁儿童、青少年入学要求	—	—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 36 班	500	(1)应独立占地; (2)选址应避免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3)应设不低于 200m 环形跑道和 60m 直跑道的运动场地,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4)教学区和运动场地可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基础保障型
服务设施建设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设施建设	幼儿园*	保教 3 周岁 ~ 6 周岁 的儿童	3150 ~ 4550	5240 ~ 7580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办学规模不大于 6 班, 不宜超过 12 班, 每班座位数宜为 20 座 ~ 35 座	300	(1) 宜独立占地; (2)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 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照标准; 宜设置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 建筑背面; (3)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 (4)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基础保障型
	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面向学龄儿童课后托管、教育辅导等	200	—	—	1000	可综合设置, 宜临近住宅区和儿童游活动场所设置。	品质提升型
托儿所	5 ~ 10 分钟	面向 0 ~ 3 岁婴幼儿的日间托管服务	≥ 200	—	宜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300	(1) 可联合设置; (2)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 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照标准; 宜设置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 宜	品质提升型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教育设施	5~10分钟	面向0~3岁婴幼儿的日间托管服务	≥200	—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300	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建筑物背面；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品质提升型
			—	3150~5620	—	1000	(1)宜独立占地； (2)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3)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基础保障型
体育设施	15分钟	多功能运动场地	—	1310~2460	—	500	(1)宜独立占地； (2)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3)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基础保障型
			—	770~1310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0m ²	300	(1)宜独立占地； (2)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1个、乒乓球场地2个； (3)门球场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息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基础保障型
服务设施建设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体育设施 服务设施建设	5~10分钟	健身场所, 舞厅, 老年户外健身场地, 老年户外健身场地	—	150~750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50m ²	300	(1)宜独立占地; (2)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3)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基础保障型
	15分钟	具有多种健身设施、开展于健身运动的综合健身馆或健身中心	2000~5000	1200~15000	—	1000	(1)可联合建设; (2)体育场应设置60m~100m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3)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品质提升型
	15分钟	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	1700~2000	1420~2860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1700m ²	1000	(1)宜独立占地; (2)可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基础保障型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医疗设施	门诊部	—	—	—	—	1000	可联合建设,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基础保障型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精神疾病工疗、残疾儿童寄托、残疾人康复活动、康复服务等	800	—	—	1000	可联合建设,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品质提升型
	社区卫生服务站*	预防、医疗、计生等	120~270	—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120m ²	300	(1)可联合建设,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2)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宜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加以补充。	基础保障型
养老服务设施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7000~17500	3500~22000	规模宜为200床~500床	—	宜独立占地,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基础保障型
服务设施建设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老年养护院*	15分钟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3500~17500	1750~20000	中型规模为100~500床	—	宜独立占地,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基础保障型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5~10分钟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50~1750	—	—	300	可联合建设	基础保障型
养老服务设施 服务设施建设	15分钟	老年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紧急援助等	1000	—	—	1000	(1)可综合设置; (2)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如条件有限,选址于建筑物二层及以上时,宜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及垂直立交; (3)宜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同一楼层或相邻楼层,康复床位、医疗保健等用房可共建共享。	品质提升型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 层级	服务内容	规 模		其它控制 指标	服务 半径 (m)	引 导 要 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文化活 动中心 *(含 青少年活 动中 心)	15 分钟	开展图书阅览、科 普知识宣传与教 育、影视厅、舞厅、棋 游艺术厅、球类、棋 类、科技与艺术儿童 活动;宜包括儿童 之家服务功能	3000~ 6000	3000~ 12000	—	1000	(1)可联合建设; (2)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 置。	基础 保障型
			250~1200	—	—	—	可综合设置,宜结合或靠 近绿地设置。	基础 保障型
文化活 动站(含 青少年活 动站、老 年活 动站)	5~10 分钟	书报阅览、书画、欣 娱、健身、音乐、欣 赏、茶座等,可供青 少年和老年人活动 的场所	800~2000	—	—	—	可综合设置	品质 提升型
文化 展示馆	15 分钟	历史文化宣传及教 育等,可兼有兴趣 培训、技能辅导、课 外拓展等培训功能, 以及影剧场功能和 图书阅览等功能	200	—	—	500	可综合设置	品质 提升型
社区 阅览室	5~10 分钟	提供读书等的场所	—	—	—	—	可综合设置	品质 提升型
服务设施建设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服务设施建设	商场	—	1500~3000	—	—	500	可联合建设,应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位置。	基础保障型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750~1500 或 2000~2500	—	—	500	可联合建设,应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基础保障型	
	餐饮设施	—	—	—	—	—	可综合设置	基础保障型	
	银行、电信营业网点	—	—	—	—	—	可联合建设,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临近设置。	基础保障型	
	邮政营业场所	15分钟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	—	1000	可联合建设,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临近设置。	基础保障型	
	社区商业网点	5~10分钟	超市、药店、洗衣店、理发店等	—	—	300	可联合建设	基础保障型	
	社区食堂	5~10分钟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送、外送集中用餐等	200~450	—	—	500	(1)可联合建设,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性街道设置; (2)宜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设置。	品质提升型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商业设施	生活服务站	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社区服务咨询等	120~200	—	—	500	可联合建设,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社区商业建筑复合建设。	品质提升型
	健身房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以及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600~2000	—	—	1000	可联合建设,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品质提升型
服务设施建设	社区服务中心(街镇级)	—	700~1500	600~1200	—	1000	可联合建设,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设置。	基础保障型
	街道办事处	—	1000~2000	800~1500	—	1000	可联合建设,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	基础保障型
行政办公设施	司法所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障、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矫正等	80~240	—	—	—	(1)可联合建设,一般结合街道、镇所辖区设置; (2)宜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联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基础保障型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社区服务站	5~10分钟	含社区服务大厅、 警务室、社区居委 会办公室、党群服 务中心、居民活动 用房、活动室、阅 览室、残疾人康复 室	600~1000	500~800	—	300	可 综 合 设 置。	基 础 保 障 型
	15分钟	政 策 咨 询 、 职 业 指 导 、 职 业 介 绍 、 创 业 指 导 、 资 质 办 理 、 小 额 贷 款 申 请 等	100	—	—	—	可 综 合 设 置 ， 各 街 道 (镇) 设 置 处 ， 选 址 位 置 适 中 ， 方 便 出 入。	基 础 保 障 型
	15分钟	—	1000~ 1600	1000~ 2000	2.5万~5万人宜设 置一处。	800	宜 独 立 占 地 ， 宜 设 置 于 辖 区 内 位 置 适 中 、 交 通 方 便 的 地 段。	品 质 提 升 型
物业服务	5~10分钟	为小区居民提供物 业服务内容	—	—	(1)总建筑面积在5 万m ² 以下的,可 建不少于150m ² 的物业; (2)总建筑面积在5 万m ² 以上、25 万m ² 以下的,可 按照总建筑面积	—	—	品 质 提 升 型

行政办公设施
服务设施建设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 层级	服务内容	规 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 半径 (m)	引 导 要 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行政办公设施	物业服务	为小区居民提供物业服务等内容	—	—	(3) 总建筑面积超过 25 万 m ² 的, 超过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照 1‰ 配建物业。	—	—	
	休憩节点	提升疏散、休憩、活动等	—	—	商业、生活服务与景观休闲街道宜按 50m~100m 间隔设置。	300	可结合绿地、广场、建筑前区设置。	特色 引导型
服务设施建设	路缘石转弯	—	—	—	机动车 10m~15m、非机动车 5m~10m。	—	—	基础 保障型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停放非机动车	—	30 (停车面积)	—	—	(1) 可联合建设; (2) 宜就近设置在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与公共交通换乘驳地区; (3) 宜设置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车程 15min 范围内的居住街坊出入口处。	基础 保障型

续表 A

类别与名称	设置 层级	服务内容	规 模		其它控制 指标	服务 半径 (m)	引 导 要 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机动车 停车场 (库)	5~10 分钟	停放机动车	—	—	—	150	(1)可综合设置,根据 所在城市规划有 关规定配置; (2)可按照不少于总停 车位 0.5%的比例 设置无障碍机动车 停车位。	基础 保障型
道路 间距	15 分钟	—	—	—	不宜超过 300m,宜 为 150m~250m	—	路网密度不应小于 8km/km ² 。	基础 保障型
居住 建筑	15 分钟	提供住宿等	35 (人均)	26~48 (人均)	—	—	(1)老年人居住建筑日 照标准不应低于冬 至日照时数 2h; (2)旧区改造项目内新 建住宅建筑日照标 准不应低于大寒日 日照时数 1h。	基础 保障型

注:1. 加 * 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 小学和初中可合并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可合并设置完全中学。

附录 B “15 分钟生活圈”绿色建设内容

表 B “15 分钟生活圈”绿色建设内容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小型体育公园	5~10 分钟	提供特色体育项目	—	1310~2460	—	—	可综合设置,宜与大型居住小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结合。	品质提升型
		开展表演聚会展示等活动	—	1000~3000	—	—	可结合绿地、文化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	品质提升型
文化广场	15 分钟	提供休闲、活动的场地	—	150	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50m ²	300	(1)宜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 (2)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利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 (3)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品质提升型
公共绿地	5~10 分钟	—	—	4000 (新建居住区)	内部可设置 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300	(1)可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 (2)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品质提升型

绿色公共空间

续表 B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绿色出行	健身步道	进行散步、健步走、跑步等活动	—	770~1310	—	300	可综合设置,宽度不宜小于1.2m,可结合公共绿地等布置。	品质提升型
	慢行系统	—	—	—	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到达公交站点	300	可连通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	品质提升型
	公交车站	—	—	—	—	500	宜独立占地	基础保障型
绿色环境卫生设施	公交首末站*	—	—	—	—	—	可综合设置	品质提升型
	再生资源回收点*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	6~10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	可综合设置,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基础保障型
	生活垃圾收集站*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	120~200	居住人口规模大于5000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	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m,最大不超过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宜独立占地	基础保障型

续表 B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公共厕所*	5~10分钟	—	30~80	60~120	—	—	(1)可联合建设,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基础保障型
垃圾转运站	15分钟	—	—	—	—	—	应独立占地,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品质提升型

注:加*的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附录C “15分钟生活圈”韧性建设内容

表C “15分钟生活圈”韧性建设内容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避难场所	15分钟	体育场(含中小学操场)、公园绿地、地下人防空间等固定可用于避难的场所	—	2000~10000	—	1200	应考虑次生灾害防救、消防扑救和卫生防疫等要求。	基础保障型
			—	—	应紧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宜小于0.8m ²	500	—	基础保障型
防灾应急建设	15分钟	连接医疗中心、救灾指挥中心、物资集散中心的道路	—	—	有效宽度应大于15m	—	应设置不小于12m*12m回车场地。	基础保障型
			—	—	有效宽度应为7m~14m	—	—	基础保障型
紧急避难道路	5~10分钟	保证大型救灾机械通行、救援活动开展的城市道路	—	—	有效宽度应为4m~7m	—	—	基础保障型
			—	—	—	—	—	基础保障型

续表 C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防灾设施 防灾应急建设	15分钟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科医院等	—	—	—	—	(1)配置发热门诊及哨点诊室的医疗设施应注重与普通诊室的有效隔离,配置专门设备及隔离观察病床; (2)“5~10分钟生活圈”层级可利用卫生服务站设置。	基础保障型
			—	—	—	—	每个街道(镇)可设置一处	基础保障型
			—	—	—	—	—	—
市政设施安全保障建设	15分钟	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分储地、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等	200~300	500	—	—	—	—
			—	—	—	—	—	—
燃料供应站*	15分钟	—	—	—	—	—	(1)应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宜独立占地。	基础保障型

续表 C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市政设施安全保障建设	15分钟	—	50	100~200	可按每个中低压调压站半径500m设置	—	(1)应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宜独立占地; (3)无管道燃气地区可不设置。	基础保障型
	15分钟	—	—	—	—	—	(1)应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可综合设置。	基础保障型
	15分钟	—	—	—	—	—	(1)应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可综合设置。	基础保障型
微型消防站	5~10分钟	配置消防器材,提供扑救初期火灾、日常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等服务功能	—	—	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m ²	300	(1)应保证3分钟可达; (2)可结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置。	基础保障型
低影响开发设施	5~10分钟	加强社区雨水渗透、蓄、净、用、排能力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为70%~85%	—	宜结合绿地、广场、道路、屋顶等空间设置透水铺装、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设施、绿色屋顶等。	品质提升型

注:1.加*的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附录 D “15 分钟生活圈”智慧建设内容

表 D “15 分钟生活圈”智慧建设内容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无线宽带	—	—	—	接入能力应达到 5M 以上	—	—	品质提升型
	应急通讯系统	紧急情况(盗、火、孤寡老人急病等)下指挥调度	—	—	—	—	—	品质提升型
	智能监控	实时记录小区情况	—	—	—	—	应在小区主要出入口、通道及公建重要部位安装。	品质提升型
智慧社区服务建设	报警设备	对封闭式管理的居住区周界实施全面防范	—	—	—	—	应具备与闭路电视监控、周界照明等联动功能,并对接社区综合管理应急联动中心。	品质提升型
	远程医疗	提供预约挂号、电子监控档案、家庭医生等服务	—	—	—	—	—	特色引导型
	远程学校	为社区居民和儿童、青少年等提供针对性的网络教育课程等	—	—	—	—	—	特色引导型

续表 D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智慧基础设施	5~10分钟	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	15 (新建居住社区)	—	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倍~1.3倍	—	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可因地制宜建设。	品质提升型
智慧社区治理	15分钟	—	—	—	每500~600户宜配备一名专职信息员	—	按照以楼带房、以户带人、以人带事基本思路,宜对社区进行科学的网格划分。	基础保障型

附录 E “15 分钟生活圈”人文建设内容

表 E “15 分钟生活圈”人文建设内容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全龄友好建设	儿童之家	5~10 分钟	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	—	—	500	可结合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在“15 分钟生活圈”层级设置。	品质提升型
	儿童游乐场	5~10 分钟	提供儿童游玩场所	—	100(新建居住区)	300	(1)可结合游园、口袋公园等设置,并配置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 (2)可在“15 分钟生活圈”层级设置。	品质提升型
	青年驿站	15 分钟	搭建职场提升、婚恋交友、社会教育、文化生活、志愿服务等平台	—	—	800	可结合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现有闲置建筑等设置。	特色引导型
	无障碍设施	—	—	—	—	—	(1)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应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 (2)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品质提升型

续表 E

类别与名称	设置层级	服务内容	规模		其它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m)	引导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全龄友好建设 无障碍设施	—	—	—	—	—	—	(3)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可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 (4)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可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15分钟	宣传当地文化、开展活动的场所	—	—	—	—	利用社区特色文化资源可塑造文化主题公园。	特色引导型
社区特色塑造	15分钟	提供文化展示、宣传等功能,兼具旅游观赏	—	—	—	—	(1)利用资源特色可塑造特色文化空间; (2)建筑呈现地方文化特色。	特色引导型

注:全龄友好建设中有关老年人的养老设施、有关儿童的教育设施参照本指南附录 A 中相关要求。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 2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 50340
- 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5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
- 6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 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 8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 9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
- 10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
- 11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12 《停车服务规范》DB34/T 3096
- 13 《智慧社区建设指南》DB34/T 3506
- 14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DB34/T 3943
- 15 《安徽省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DB34/T 5031
- 16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